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學術組】

必修科目一覽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群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必	3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一)	必	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二)	必	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三)	必	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四)	必	1					
數量方法	群	3					3 門至少選 2 門
質性研究方法研討	群	3					
智財法學研究方法	群	3					
創業與企業策略研討	群	3					核心專業課程 群修 3 門至少選 2 門
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	群	3					
智財法律與管理研討	群	3					
必/群修合計		20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3（承認外所外校選修 9 學分，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

必修科目一覽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1					
入學研究營	必	1.5					
商學基礎理論與應用	必	3					
質性與個案研究方法	必	2					
數量方法商業應用	必	2					
商學理論發展	必	2					
研究發表營	必	1.5					
事業創新與智財策略	必	3					
科技與創新管理	必	3					
合計	必	19					
<p>最低畢業學分：34 學分</p>							
<p>修課特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辦法」暨當年度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2. 非本所開設之選修採計至多 9 學分，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